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第 1 頁，共 7 頁

---

## 標題：收款政策

### 政策及目的：

本收款政策（以下稱「政策」）旨在協助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以下稱「醫院」）患者享受優質醫療服務，同時大幅減少醫院的呆帳。

本政策旨在規範醫院以及根據醫院之核心使命、價值觀和原則展開催收欠款的機構和律師，包含但不限於醫院的財務援助政策（下文稱「財務援助政策」，先前稱「慈善照護政策」）。

###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醫院以及任何協助醫院追討患者帳戶未清債務的機構、律師或律師事務所。

### 程序：

#### **A. 一般方針**

1. 醫院、收款機構（機構）以及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外聘律師）應遵守約束收款活動之所有適用聯邦法和州法以及認證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正債務催收法案》(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FDCPA)、《公平信用結帳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s)、《公共衛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807-k-9-a 節、《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ode) 第 501(r) 節、《紐約民事訴訟程序法》(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52 條及《聯邦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醫院、機構和外聘律師也應遵守醫院的財務援助政策。如果醫院的收款政策及財務援助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財務援助政策為準。
2. 醫院應與其委託追討患者醫療服務債務的任何第三方（包含機構或外聘律師）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定，目的是防止前述第三方在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財務援助之前採取特別收款行動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 收取醫療服務費用。
3. 如果醫院確定某人符合財務援助的資格，則醫院不得採取任何 ECA，包括對其提起民事訴訟。

#### **B. 醫院和授權實體可以採用的收款規範：**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第 2 頁，共 7 頁**

- 
1. 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第 501(r) 節的定義，ECA 指醫院對患者所採取且與收取醫院財務援助政策包含之醫療服務費用相關的行動。根據本收款政策的要求，醫院只可以參與下列 ECA：
    - a. 提起民事訴訟；
    - b. 對財產/物業設置留置權；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 第 3 頁，共 7 頁

- 
- c. 扣押或凍結銀行帳戶或其他任何個人財產；
    - d. 扣押工資；
    - e. 發出傳票。
  2. 如果未採取合理措施來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醫院、機構和外聘律師不得針對已經接受或已被要求接受患者之醫院醫療服務帳單相關財務責任的任何患者或其他任何個人採取任何 ECA。
  3. 醫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可以根據第三方資訊或過往財務援助資格來推測患者是否符合資格。針對向個人提供的任何照護而言，為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醫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可根據非患者本人提供的資訊或先前的財務援助資格，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資格。此外，如果假定患者有資格享受財務援助政策所提供之低於最高援助金額的援助，則醫院應該：
    - a. 向患者告知假設性財務援助資格裁定之依據，以及申請依據財務援助政策提供更多援助的方式；
    - b. 採取 ECA 收取患者積欠的醫療服務折扣金額之前，應為患者預留合理時間，以便其申請更高金額的援助；
    - c.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間提交完整的財務援助申請，以尋求根據本財務援助政策提供的更高援助金額，則醫院、機構或外聘律師應確定患者是否符合更大折扣價格資格以及是否符合與完整申請相關的其他適用要求。
  4. 採取任何 ECA 之前，醫院應在通知期間（即自醫院向患者開具出院後帳單之日起 120 日內）採取適當措施，向患者告知財務援助政策相關資訊。在採取合理措施之後，如果患者仍未提交財務援助申請，則醫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可採取本政策特別允許的 ECA（請參閱程序 A1），但前提是醫院應在採取本政策允許的任何 ECA 之前至少 30 日內採取下列措施：
    - a. 向患者提供書面通知，詳述合格患者可享受的財務援助，並說明醫院或其他授權方擬採取的收取醫療服務費的 ECA 以及採取此類 ECA 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提供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
    - b. 隨上述第 B4a 節所提供通知一併提供的財務援助摘要（摘要）副本；
    - c. 最初開具帳單之後，應採取合理措施，於患者與醫院之間的電話交流期間，向其告知財務援助政策以及如何根據財務援助申請流程取得援助的相關資訊；
    - d. 如果患者提交了不完整的財務援助申請，則應向患者寄送書面通知，說明完成財務援助申請必須提供的資訊及/或文件（包括聯絡人資訊）；
    - e. 一旦患者根據財務援助政策提交完整的財務援助申請，則應決定其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並以文件記錄此等決定。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第 4 頁，共 7 頁**

---

5. 採取任何 ECA 之前，醫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將評估患者是否有資格獲享政府計畫（包括 Medicare 和 Medicaid 等保險計畫）、其他支付來源和財務援助。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第 5 頁，共 7 頁

6. 開具帳單和收款過程中，醫院、機構和外聘律師應隨時接受財務援助申請。如果患者在啟動 ECA 期間或之後提交不完整的申請，則醫院、機構和外聘律師應暫停執行此類 ECA，直至確定此類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以及是否符合本政策和財務援助政策相關的其他要求。
  7.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間（即開具帳單和收款週期內的任何時間）提交完整的財務援助申請，則醫院、機構和外聘律師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財務援助，並採取下列行動：
    - a. 根據本收款政策，暫停收取醫療服務費用的任何 ECA；
    - b. 裁定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並以書面形式告知此等資格裁定（包括患者有資格享受的適用援助）以及醫院做出裁定的依據；
    - c. 若醫院、機構或外聘律師裁定患者有資格享受財務援助，而非免費醫療服務，則醫院應該：
      - (i) 向患者提供收費聲明，說明患者應支付的醫療服務相關金額以及此等金額的確定方式，同時解釋或描述患者如何取得針對醫療服務開具之一般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的相關資訊；
      - (ii) 如果患者已經支付醫療服務費用（無論是向醫院支付還是醫院委託收取患者醫療服務債務之任何一方支付），並且支付的金額超過其應承擔金額達 5.00 美元（或者通知或適用美國國家稅務局公告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s) 公佈之其他指南所規定的其他金額）以上，則應向患者退還超額部分；
      - (iii)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撤銷向患者所採取之收取醫療服務費用的任何 ECA。此類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於：(a) 取消對患者的任何判決；(b) 解除留置權或財產扣留，不包括因醫院為患者所遭受人身傷害提供醫療服務而導致積欠患者（或其代表）的判決、處理或妥協收益，依據州法，醫院有權保留此等收益；(c) 從患者信用報告中清除可能已經彙報給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徵信社的任何不利資訊。
  8. 若患者（依據適用的醫院爭議解決程序）對任何未清餘額的金額和有效性有所爭議，則機構和外聘律師應暫停與患者帳戶欠款相關的所有收款活動。收款活動恢復之前，患者帳戶將保持凍結狀態。機構或外聘律師不得對已經收到其破產通知的患者執行收款活動。
  9. 收到醫院的書面授權之前，機構或外聘律師不得提起任何種類的法律訴訟，包括發出傳票。
- C. 禁止的收款規範。醫院、收款機構和外聘律師：**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第 6 頁，共 7 頁

- 
1. 不得強迫患者出售或取消主要居所的回贖權來償還未償債務。
  2. 在對向醫院提交的完整財務援助申請（包括任何支援文件）做出決定之前，不得向收款機構發送帳單。
  3. 如果患者已針對服務提交完整的 Medicaid 申請，則在提供可用 Medicaid 款項進行支付的服務過程中，不允許向有資格享受 Medicaid 的患者進行收款。
  4. 不得將患者的債務資訊出售給第三方。
  5. 不得向信貸機構報告不利資訊。但是，根據財務援助政策，可就財務援助的資格推斷向信貸機構進行查詢。

## **D. 判決後的相關舉措。外聘律師：**

1. 將根據個案情況，對判決展開判斷評估。不允許也不應該執行「盲目」電子掃描。
2. 不得導致患者被捕或者導致患者收到逮捕令。
3. 未經醫院事先批准，不得在五年後要求判決。
4. 未經醫院事先批准，不得在判決之日起五年後對患者執行判決。
5. 未經醫院事先批准，不得更新對患者的判決。
6. 未經醫院事先批准，不得將患者帳戶轉給另一家收款機構或法律事務所。待用盡確定債務之承保或支付情況的所有必要措施並且收到醫院書面批准之後，機構可將相應帳戶提交給外聘律師，以提起可能的法律訴訟。若要提交給外聘律師，任何患者的相應帳戶應至少達 1000 美元或者醫院不時以書面方式設定的其他更高金額。轉讓帳戶的時間通常為機構收到欠帳的六個月之後。
7. 根據適用法的要求、本收款政策和醫院的財務援助政策，可向下列各方發出知情傳票，隨附或不隨附限制通知：
  - a. 銀行；
  - b. 工作地點；
  - c. 信用卡公司；及/或
  - d. 抵押貸款公司
8. 根據本收款政策和財務援助政策的要求，可以對除延稅或類似退休儲蓄帳戶之外的患者銀行帳戶執行財產扣押。如果患者聯繫外聘律師，申訴扣押財產後的財務困難，同時提供合

## New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Queens

Hospital 政策與程序手冊編號：

第 7 頁，共 7 頁

---

理證明，則外聘律師應終止扣押程序，並解除醫院的留置權。

9. 根據本收款政策和財務援助政策的要求，並依據紐約州法的規定，可扣留患者的收入，最高不超過患者工資的百分之十 (10%)。外聘律師無權扣留患者配偶的收入。

**責任：** 患者財務服務

**政策日期：**

**發佈日期：** 2018 年 2 月

**修訂日期：** 2020 年 5 月

**核准：** NYP Community Programs, Inc.